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2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内蒙古新东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G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IT 设备，采购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192.62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置算力设备形成自有算力资源池是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经营采购行为，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所需购置相关算力设备资产的交易活动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资产的交易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1、本次购买资产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45,971.58 万元。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分别向无锡范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旺德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GPU 算力服务器、网络设备（资产采购明细见下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12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92.62 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购买资产累计金额人民币 6,404.62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上述资产采购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资产采购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 G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IT 设备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资产采购事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2 条规定，公司对最近一次审议购买资产相关议案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的资产采购事项披露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物类别	合同金额
1	无锡范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PU 算力服务器	10,680,000.00
2	无锡范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PU 算力服务器	10,500,000.00
3	南京旺德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交换机）	700,000.00
4	南京旺德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网卡）	240,000.00
合计			22,120,000.00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新东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丹岱村委会新东吉泰园区1号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聂继贵

实际控制人：聂智存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666 万元

实缴资本：16,806.7555 万元

财务状况：

2025 年度

总资产：896,013,655.08 元

净资产：185,421,023.39 元

营业收入：101,492,835.43 元

净利润：6,205,959.43 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G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IT 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出让方将在与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后，按约定时间交付，用于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相对方：内蒙古新东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合同标的：G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IT 设备
- 3、合同价格：4,192.62 万元

4、付款期限与交付时间：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公司，下同）前往设备所在机房，按“现场检查标准”检查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后，甲、乙（即合同相对方，下同）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与交付确认单》。自《货物验收与交付确认单》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通过服务器数量的全部货款，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甲方可提走服务器。

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与交付确认单》并支付全部货款后，视为完成货物交付，相关设备所有权变更为甲方所有。

5、违约责任：

（1）若甲方认为产品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应在现场检查或现场交付时当场提出异议，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0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向甲方交货，每逾期交货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产品价格 0.0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对应的产品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算力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用户算力需求和消耗量，动态调整外购算力和自有算力的上线资源数量。随着 AI 算力需求和面向（智能）汽车、重工机械、航空航天、气象海洋、生命科学等行业的行业云、通用云用户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服务当前在手订单用户，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

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内蒙古新东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